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中国 上海 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200041

电话/TEL.: (8621) 5234-1668 传真/FAX: (8621) 6267-696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入伙合伙企业事宜之法律意见

致：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富技术”）的委托，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锦富技术入伙合伙企业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入伙”）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的出具特做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及该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国家正式颁布的法律法规，同时也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系基于如下前提：锦富技术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4、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委托人要求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分析论证，而不对其他未要求发表意见的问题发表意见。

5、本法律意见仅供锦富技术参考，未经本所事先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入伙基本情况

2017年9月14日，锦富技术与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态园控股”）、启迪金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金服”）、宁波中意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投资”）签署了《宁波启迪阳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入伙协议》（以下简称“《入伙协议》”）。锦富技术以自有资金1.5亿元人民币入伙宁波启迪阳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迪阳明”），成为其有限合伙人。

2017年9月29日，锦富技术与生态园控股、启迪金服、启迪投资及启迪阳明签署了《宁波启迪阳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特别约定将锦富技术投入的1.5亿元人民币用于收购中科天玑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玑股份”）30%的股权，该次收购产生的收益由锦富技术享有、亏损由锦富技术承担。同时，锦富技术不参与启迪阳明其他的利润分配，不负责启迪阳明其他的债务亏损。

二、 本次入伙是否符合《合伙企业法》的规定

《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新合伙人入伙，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锦富技术已与启迪阳明原全体合伙人签订《入伙协议》，启迪阳明原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锦富技术入伙。在《入伙协议》中，启迪阳明原全体合伙人声明，已向锦富技术完全披露启迪阳明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债权债务、或然风险、运营模式等与本次入伙相关的全部信息。锦富技术同意将原全体合伙人于2016年9月30日签订的《关于设立宁波启迪阳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作为运营启迪阳明、处理合伙事务的依据，锦富技术以

有限合伙人的身份依照该协议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

《合伙企业法》第十九条规定：“……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事项，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为提高启迪阳明的投资决策效率，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签署了《补充协议》，对《入伙协议》中的投资决策程序、投后管理、利益分配等内容进行了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锦富技术本次入伙已经启迪阳明原合伙人协商一致，并订立了书面的《入伙协议》及《补充协议》，该等协议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合法有效。锦富技术本次入伙除尚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合伙企业法》的规定。

三、 本次入伙是否导致锦富技术成为普通合伙人

根据《合伙协议》、《入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启迪阳明全体合伙人委托普通合伙人启迪投资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本次收购天玑股份 30%股权事宜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业务发展协议》及《投资合作协议》等均由启迪投资委派代表进行签署，履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责。

《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

《补充协议》中，全体合伙人对于启迪阳明相关利润分配、亏损分担进行了约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锦富技术投入 1.5 亿元人民币专款用于收购天玑股份 30%股权，该收购事宜产生的收益由锦富技术享有，该收购事宜产生的亏损及风险由锦富技术承担。锦富技术不参与该收购事宜以外的启迪阳明利润分配，不负责该收购事宜以外的启迪阳明债务亏损。

本所律师认为，该《补充协议》中对于启迪阳明相关利润分配、亏损分担的约定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符合《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合伙企业法》第二条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本次收购天玑股份 30%股权，启迪阳明以出资额 1.5 亿元人民币为限对天玑股份承担有限责任；锦富技术作为启迪阳明的有限合伙人，以认缴的出资额 1.5 亿元人民币为限对启迪阳明债务承担责任。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锦富技术仅承担本次收购天玑股份 30%股权事宜产生的风险及亏损（且该等风险及亏损以 1.5 亿元人民币为限），并不对启迪阳明其他的债务承担责任，更不对启迪阳明整体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启迪阳明其他的债务仍由普通合伙人启迪投资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由其他的有限合伙人生态园控股、启迪金服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锦富技术作为有限合伙人，仅承担本次收购天玑股份 30%股权事宜产生的风险及亏损，并不对启迪阳明整体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本次入伙不会导致锦富技术成为启迪阳明的普通合伙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锦富技术本次入伙除尚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本次入伙不会导致锦富技术成为启迪阳明的普通合伙人。

（以下无正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17 年 10 月 17 日